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4号

罪犯张成，男，2000年3月19日出生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7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(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9日投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4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期周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期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考核期周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成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